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7.04)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本署偵結名車詐保集團策畫多起假車禍

起訴黃姓被告 6 人，其餘被告 7 人緩起訴

壹、偵查終結結果：

- (一) 被告黃○○(男，72 年次)、許○○(女，84 年次)、陳○甲(男，84 年次)、陳○乙(男，78 年次)、蕭○甲(男，80 年次)、高○○(男，87 年次)涉犯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
- (二) 被告蘇○○(女，86 年次)、施○甲(女，86 年次)、賴○○(女，85 年次)、蕭○乙(女，78 年次)、施○乙(女，74 年次)、藍○○(男，81 年次)、歐○○(女，89 年次)所涉詐欺罪嫌，緩起訴處分。
- (三) 陳○丙(男，72 年次)、盧○○(男，77 年次)所涉詐欺罪嫌，不起訴處分。

貳、本署前於 112 年 9 月底接獲疑有製造假車禍詐保之情資，立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呂建興、檢察官呂尚恩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等人住居所、人頭車主公司地址等處執行搜索，並拘提被告黃○○等 14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呂尚恩、李侑姿、許紘彬、葉幸真、

尤彥傑、張志宏、陳彥丞訊問後，分別諭知以 10 至 15 萬元交保候傳。全案經承辦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於近日偵查偵結公告，被告黃○○6 人依法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沒收扣押車輛 2 部、現金 76 萬餘元並追徵犯罪所得，被告蘇○○7 人為緩起訴處分，被告陳○丙、盧○○則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參、簡要起訴事實：

黃○○看中特定進口豪華車具高折舊率與低流通性，致該類車輛使用達一定年限後之交易價值低於資產帳面價值，投保理賠金額較實際車價高，為藉由詐保獲取利益，自 111 年 2 月起至 112 年 10 月止，與其友人蘇○○、施○甲、賴○○、蕭○乙、施○乙、藍○○、歐○○(上列七人另為緩起訴處分)，以及許○○、陳○甲、陳○乙、蕭○甲、高○○等人共組假車禍詐保集團，由黃○○擔任操盤手指揮上開犯罪組織，其餘人等則依黃○○之指示，分別擔任人頭車主或撞車手等角色。該詐保集團先取得 BMW、BENZ 等特定車款，再向泰○、富○及華○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車體險、全損免折舊付款、第三人責任險，另透過管道取得權利車、平價車(部分亦有投保)後，再由撞車手駕駛權利車、平價車撞擊上開名車或逕以上開名車互撞，故意設計發生假車禍，17 次向保險公司出險請求保險給付，其中 7 次成功詐得保險金共計 567 萬餘元，其餘 10 次則因保險公司審核後察覺異狀，幸未給付保險金。

肆、起訴所犯法條：

- (一) 被告黃○○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指揮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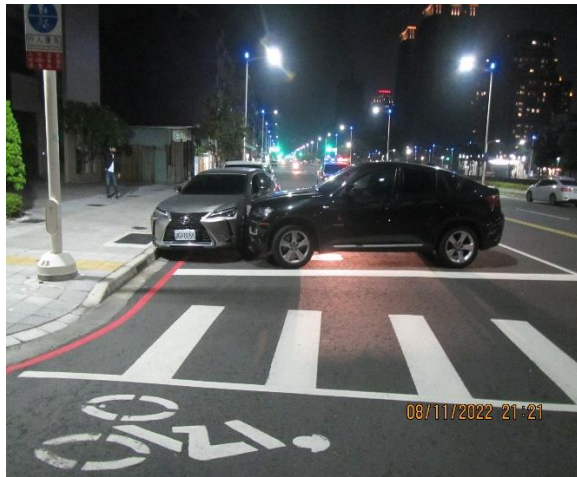
(二) 許○○、陳○甲、陳○乙、蕭○甲、高○○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或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伍、簡要緩起訴處分之理由

被告蘇○○、施○甲、賴○○、蕭○乙、施○乙、藍○○、歐○○7 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或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檢察官考量被告並無前科及坦承犯行之態度，參酌犯罪動機等事項，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並命被告等人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或 15 萬元。

陸、簡要不起訴之理由

被告陳○丙、盧○○2 人疑涉參與假車禍詐保部分，依據保險人於警局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資料等事證，因不足以認定該保險事故係被告 2 人故意所致，爰認其等罪嫌均有不足。



事故照片 (一)



事故照片 (二)



事故照片（三）



事故照片（四）